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对警务司的评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第 [72/262 C](#)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背景下评估警务司的职能、结构、力量、级别。报告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该司、以利其完成授权任务并在新业务环境中有效支持会员国和本组织，提出了调查结果和建议。

* [A/74/150](#)。



一. 导言

1. 大会第 72/262 C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背景下，对警务司的职能、结构、力量、级别进行一次评估。在提出这项要求之前，曾要求评估该司和联合国最高级别警务官员(联合国警务顾问兼警务司司长)的职等。
2. 本报告就在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以及发展和管理改革之后如何进一步加强警务司以利其完成授权任务并在新业务环境中有效支持会员国和本组织阐述了结论和建议。本报告的依据是秘书长以往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8/1183 和 S/2016/952)、安全理事会第 2185(2014)号、第 2382(2017)号和第 2447(2018)号决议以及 2016 年对联合国警务司职能、结构、力量进行的外部审查。

二. 背景

3. 警察对于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社会至关重要，这是毋庸置疑的。警察是国家最显眼的代表之一，通过预防、侦查、调查犯罪行为，保护人员和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在确保法律和秩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警察为解决争端作出贡献，是刑事司法链条的第一环节，对维护社会的和平共处必不可少。他们帮助确保国家处理冤情，使正义得到伸张，维护国家对武力的垄断，防止公民诉诸暴力。
4. 在联合国警察部署的国家，当发生暴力事件或犯罪率激增时，联合国警察往往是第一响应者。他们在恢复稳定方面往往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帮助为谋求政治解决方案提供时间和空间。因此，事实已证明联合国警察是多方面的重要工具，包括帮助社会摆脱冲突、维持和平、为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在此过程中，联合国警务工作直接有助于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特别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实现。
5. 为支持和平行动执行任务，需要准确分析不断变化的冲突动态的许多方面，以便制定并实施综合的、有主次的、有顺序的战略。联合国警察经常驻扎在首都以外的地区，并接受过与当地社区合作的训练。他们通过这种经常性互动收集有价值的信息，包括冲突的驱动因素、新出现的争端、根源性的冤情。联合国警察开展社区警务活动还有助于提高对局势的认识。这一独特视角有利于警务司支持和平行动，即通过促进“单一区域政治及行动架构”主导下的分析、规划、战略制定和执行工作来支持现有和平行动和新设和平行动。
6. 在联合国警察维持和平开始以来的近 60 年里，联合国警务人员的作用不断发展，适应不断变化的冲突动态和联合国的应对措施。目前，约有 12 131 名警察获授权部署在 15 个联合国和平行动，担任建制警察部队、专门警务小组、单派警察。实际部署的人员数因任务授权和部署时间的长短而有所波动，目前 99% 以上的联合国警察(10 115 人)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1%或 1%以下(79 人)部署在特别政治任务(78 人)和非特派团环境(1 人)。大多数部署在非特派团环境的工作都是通过常备警力进行的。自成立以来，该警力已进行了 70 多次部署。在过去 10 年中，部署的女性单派警察人数从 7%增加到 26%，而建制警察部队中的女性人数从 2%增加到 10%，即之前的五倍。当代任务的重点包括改革和能力建设，还

包括支持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行动。联合国警察还经常协助没有部署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地区和国家，包括通过“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安排”支持预防冲突举措。安全理事会第 2185(2014)号和第 2382(2017)号决议强调了联合国警察日益扩大的作用。大会在第 72/304 号决议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包括联合国警务工作在冲突各阶段中具有重要意义，这些阶段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发展、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实现和解(见 A/72/19)。

7. 在冲突爆发之前提供国际警察援助最为有效。加强机构和解决新出现的问题所需经费远少于部署一支多年期的、部门齐全的警察队伍所花的钱。警务工作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撤出战略以及在过渡的关键阶段也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因为有能力、独立、负责任的法律和公共秩序机构是维护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在东帝汶、利比里亚、科特迪瓦、海地即是如此。

8. 联合国警务部门一直努力在费用不变的背景下履行越来越广泛的义务，过去十年来尤其如此。其干预措施变得更有针对性，重在处理造成冲突和不稳定的根源问题，其作用和职能也变得更加复杂，日益需要专门知识。如今的联合国警察为各国提供广泛的支持。

9. 本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S/2016/952)的精神，联合国警察执行的义务包括：根据授权实施临时执法，就建立或改革执法机构提供战略咨询；保护平民，支持重建法律和秩序；针对女童、男童、妇女、犯罪行为和暴力的受害者、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的需求采取社区警务举措；为制定选举安全计划提供支持；提供在职培训和指导，包括在特别警务职能方面提供培训和指导；在打击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行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打击包括贩运儿童和妇女以及贩运非法武器在内的严重和有组织犯罪等高度专业化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其他多边组织一道制定和执行联合方案；就使用执法工具打击跨国威胁方面的措施向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区域办事处提供咨询意见。此外，在任务和安全局势允许而且有能力的前提下，建制警察部队可支持东道国加强核心警务能力，例如维持公共秩序的能力。联合国警察在警务领域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提高了预防、侦查和调查犯罪行为、保护人员和财产、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等干预措施的有效性。联合国警察对东道国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改革、重建、重组提供支持，促进了法治，有助于警方发展适合社区需要的、有问责的服务。此外，军队与警察合作及协调对于许多地区的和平行动取得成功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保护平民和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方面。

10. 在总部，联合国警察根据从以往行动和国际最佳做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规划联合国警察支助举措，并向在实地开展工作的同事提供战略和行动咨询。他们与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确保在合适的时间地点部署合适的专家。他们还分析、评估、战略及行动规划工作作出贡献，协助联合国采取应对措施。对于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警察和在警务司任职的联合国警察来说，为了有效履行上述的许多职能，了解国家和区域的政治和社会经济背景变得日益重要。

11. 联合国警察在执行秘书长的维和行动倡议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联合国警察参与政治和区域战略的分析、制定、执行，为推动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作出贡献。

联合国警察还为特派团过渡发挥关键作用，促进保持和平的工作。在加强军警人员的业绩和问责制方面，警务司正在执行《加强维和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和其他审查报告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与政策和规划、组建和部署、建制警察部队管理有关的建议。具体而言，为改善业绩采取了有针对性的举措，包括建立了战略层面的监督和协调机制，还就建制警察部队评估和业绩问题颁布了指导意见。在伙伴关系领域，联合国警察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法语国家组织、国际刑事警察(刑警组织)等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的比较优势。

12. 秘书长在关于和平与安全改革所涉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2/772)中提出的、由大会在第 72/262 C 号决议中批准的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总体目标包括：将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作为优先工作；提高和平行动的成效和一致性；通过“全支柱”方式使和平与安全支柱更加协调一致、灵活、有效；使此支柱与发展支柱和人权支柱更紧密连接。警务司作为联合国系统所有警务事务的人才中心和协调中心，在经调整的和平与安全支柱中发挥关键作用，确保根据国际警务战略指导框架提供整齐划一的警务专业知识和技术援助。

13. 在可预见的未来，维持和平将继续是警务司的主要关注点，目前绝大多数警务人员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事实上，联合国警务工作在维持和平中的作用预计将继续加强，包括联合国警察针对不断变化的冲突态势采取更有针对性和专业化的应对措施，并为建设可持续和平作出贡献。然而，改革改变了联合国警务的总体责任范围。警务司既定为全系统服务提供者，为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开展的总体活动范围内支持会员国和整个组织在特派团和非特派团环境下开展警务工作承担责任、接受问责。警务司活动的这一新框架代表着联合国警察行动模式的重大转变，因为它以前只负责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并且目前只为执行该任务获得资源。因此，本报告所提建议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并确定需要增加资源的领域，以便警务司有效履行其整个任务。

14. 改革还会影响警务司在调整后的架构中的运作方式。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单一区域政治及行动架构”是使和平与安全支柱和全系统增强一致性的核心，能使区域工作方式更为统一，确保整个和平工作链条保持机构连续性。因此，与“单一区域政治及行动架构”以及发展、人权、人道主义领域行为者开展更密切的互动将很重要，对于本质上具有政治性质的警务支助任务尤其如此，例如就改革和改组国内安全机构提供咨询。

15. 除了联合国内部的改革之外，最近还有另一些情况为本组织对联合国警察在实现保护、发展、政治、建设和和平这些总体性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重新审查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这些情况包括警察为执行《2030 年议程》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发挥了促进作用，而且相关审查和报告就此提出了结论，特别是与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有关的结论。

16. 警务司作为全系统服务提供者的作用及其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合作将继续加强。预计对联合国警务专家的需求将会增加，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非特派团环境下都会增加。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S/2018/1183)

所述,联合国警察通过支持各国政府维持法律和秩序、保护平民、建设警察能力、打击有组织犯罪,为落实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愿景作出了重大贡献。预计联合国警务工作的重点将更多地放在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上,同时为和平行动进行行动部署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

三. 评估

A. 职能和结构

17. 警务司履行以下主要职能:向联合国和平行动和非特派团工作提供战略和行动上的指导和支助;组建、甄选、部署、轮调联合国警务人员;编写联合国警察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和行动方面的政策和指南;迅速向实地部署警力。大多数警务司人员驻在纽约,包括特派团管理和支助科、战略政策和发展科以及甄选和征聘科,而常备警力设在意大利布林迪西的联合国后勤基地。

18. 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核心是在该支柱内部以及该支柱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加强协调统一,在分析、战略制定、应对策略方面做到相互呼应、统筹兼顾,包括更加注重区域动态。警务司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警务和执法事务的协调中心和全球牵头人,负责向“单一区域政治及行动架构”提供与警务相关的分析和咨询。警务司可以对新的和平行动和现有和平行动的分析、综合评估以及战略和行动规划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方法是按照“单一架构”的要求分析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状况,提出迅速采取行动的提议,作为联合国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19. 为确保对“单一架构”的支持建立在健全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警务司启动了一项进程,以加强其工作方法,并与新的区域政治及行动架构加强各级别的互动。此举将可确保将警务咨询和专门知识纳入整个和平工作链条,从早期冲突分析直至规划和全系统方案拟订。“单一架构”中的各区域司将能更深入地了解其职权范围内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从而促进其工作,同时警务司将能更深入地了解政治、安全、体制、社会经济等方面的问题,有助于其提供分析和支助。和平与安全改革旨在使各区域、各部门在行动上更加协调一致。同时,联合国警务工作如上所述日益专业化。有鉴于这两点,空前重要的是在为联合国的应对措施提供分析和制定战略时有效地吸取来自各支柱的不同观点和专门知识。秘书长还希望,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将有助于改革后的和平与安全支柱提高一致性和有效性,并有助于落实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各项工作均以预防为重的愿景。

20. 警务司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重要措施,包括指定特派团管理和支助科作为切入点,确保充分支持区域架构。这些部门的职责已按区域进行重新调整,为和平行动部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解决所有警务问题提供单一切入点。部门收到请求时,将酌情按照常规支助、征聘与组建、规划等职能领域分工处理或传达请求。此组织安排在与区域架构的互动中预计将能提供更明确、更高效的服务。

21. 警务司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指导下,将继续执行秘书长关于新业务环境中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愿景,包括确保

警务司所有人员与改革后的和平与安全支柱中的同事开展更有效的合作，从而做到：进一步改进分析，加强政策制定，提供更符合具体情况的警务支助；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确保从规划到规划过程的后援支助实现无缝连接；加强征聘与特派团规划之间的联系，协助征聘干事及时了解何时需要何种专家；使整个警务司在战略、行动、人力资源规划诸方面更加协调一致、动作流畅，并就区域背景和具体区域的跨国威胁(如有组织犯罪)达成共识。警务司为了建立以“单一区域政治及行动架构”为核心的综合和平与安全支柱，正采取措施将分职能和分区域工作方法结合起来开展活动，在同一区域内各职能部门的同事间建立工作关系，并确保将关于警务问题的分析纳入总体政策的制定。

22. 警务司内部的工作安排将有利于使了解具体区域和国家情况的人员与职能专家形成更好的搭配，为警务工作提供更切合实际的支持，使战略规划及业务规划、特派团管理、规划及执行、所需专家的征聘等各环节之间更加畅通无阻。警务司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主持下，还将努力与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其他部门在政策制定和对国家和区域行动的支持方面相互配合，并通过“全球协调中心”机制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携手合作提供更大支持。这对于向刑事司法工作链条所有环节提供一致全面的支持、加强法治、促进执法机构问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同样重要的是应将警务改革咨询建议与安全部门治理改革这个大框架结合起来。此外，在一些情况下，联合国警察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警务咨询，与地雷行动处所支持的武器和弹药管理方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所支持的减少社区暴力举措、安全部门改革股所支持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活动密切相关。警务司还将与反恐办公室加强合作。在为实施上述调整而做出的内部安排之外，战略政策与发展科、甄选和征聘科、常备警力还将继续按照以往授权提供全球服务。

23. 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S/2018/1183)所述，作为支持特派团过渡或撤离进程的一部分，或者在非特派团环境中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时，可以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安排警务顾问，以确保与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事实证明，“全球协调中心”机制在此方面至关重要。这个跨机构安排务实、资源使用效率高、注重实地工作，在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领导下集合了向实地提供法治支助的各联合国实体，汇集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进行联合评估、规划、方案活动、资源调集。此安排作为东道国政府的单一切入点，有效促进了联合国伙伴在特派团和非特派团环境中提供综合法治援助，对于过渡时期工作尤为重要，包括在国家工作队支持下开展联合方案活动，在人权、警察、司法、惩戒方面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促进更顺利地向国家当局移交工作。“全球协调中心”机制一直被公认为是人权、发展、和平与安全等各支柱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法治援助的典范，是警务司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展合作的重要机制。

24. 在联合国系统以外，警务司与各个组织保持着重要伙伴关系，其中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刑警组织等。警务司每两年召集高级警务官员参加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以巩固与会员国和伙伴组织警务部门的重要伙伴关系。

25. 常备警力是警务司的一个业务部门，负责提供可快速部署的警务专家。该部门的核心职能是在新的和平行动中开办警察部门，并为面临人员编制缺口或需要专家的和行动提供机动力量。常备警力人员还支持警察部门进行业务评估、评价、质量保证等工作。警务司在执行全系统服务提供者这项任务时，常备警力将成为一项越发重要的工具，但至关重要是其首要优先事项仍然是在和平行动中为外地提供及时、有效、具针对性的支助部署。警务司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S/2016/952)制定了知识管理战略，应据此加强各种机制，利用好从业务部署中获得的丰富知识和经验教训，将其转化为政策和机构记忆。警务司将继续获取和传播从常备警力的业务部署中得出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将其制度化。常备警力人员在开办新和平行动时往往是最先部署到位的，因此该部门将更多参与规划工作，其支助工作也将与布林迪西的其他常备能力进一步结合起来。常备警力还将利用新技术形式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包括开展远程培训，从而推出关键政策和指导，以及从布林迪西完成远程咨询服务。

26.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S/2018/1183)中呼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伙伴合作，设立一个有适当资源和资金支持的专职警察专家小组，负责协调部署专家造访东道国，为当局提供协助、建设能力，以处理严重有组织犯罪及相关犯罪行为。这支专家队伍与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合作，将使法治和安全机构厅支持贯穿各领域的法治工作的能力大大增强，使提供服务的方式比现有安排更可持续。在编制支助账户预算时将审议为此专家队伍提供资源的提案。

27. 警务司的另一项核心职能是确保驻外警务人员切实履行任务并接受问责。联合国警务人员中有三分之二在建制警察部队任职，使这些人员能够及时部署到外地并以最高标准完成任务对于任务执行至关重要。在业务层面，甄选和征聘科与警务司其他科密切协调，简化了建制警察部队的部署、培训、部署前行动准备、评估等工作。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S/2016/952)对建制警察部队进行了评价，监督厅对警察征聘工作进行了审计。此后，警务司为进一步加强力量采取了举措，旨在征聘和支持高绩效的建制警察部队，并将警务事项纳入全系统业绩管理程序。例如，该司建立了战略一级的监督和协调机制，即由副警务顾问主持一个部门间工作队，成员包括警务司各科代表，还包括来自综合培训处、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业务支助部的代表，负责监督建制警察部队的规划、组建、培训、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协调和跟踪各种审查和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退役)题为“增强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我们需要改变开展业务的方式”的报告(克鲁斯报告)以及该报告所产生的行动计划。这一机制有利于建制警察部队的组建和评估工作，有助于提高业绩。警务司还与外地特派团和建制警察部队派遣国协商制定了关于建制警察部队业绩评估和评价工作的标准作业程序，其中提出了明确程序，用以使建制警察部队的业绩符合或超出规定标准。

28. 联合国警察在外地和总部拥有约 12 000 名核定警务专业人员，带来丰富多样的警务专业知识和观点，为本组织内所有与警务工作有关的方案拟定、讨论、进程提供信息。在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中，再次重申了警务司是本组织内警务工作和其他执法事项的核心。许多联合国实体都面临着警务问题，其中包括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为了确保联合国内部政策和业务的一致性，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警务工作的影响力并利用相对优势，必须确保在警务事项上不断相互协调、共享信息。

B. 力量

29. 随着联合国警察在改革后的和平与安全支柱中的作用不断增强，以及对专家的需求日益增长，警务司的力量应相应增强。各个立法机构发布的文件也例行确认这一需求，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2382(2017)号决议，又例如大会第 72/30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72/19)的结论)。鉴于警务司在和平行动中的核心作用，需要在某些关键有差距领域提供更多资源，供警务司向各机构、基金、方案提供跨支柱援助和警务专家支助。

30. 过去十年来对联合国警察的需求不断增加，但其力量却未加强。然而，力量不仅关乎人数，还在于是否有能力执行核心授权任务、开展日益复杂的活动。例如，各国警察部门鲜少为和平行动进行警务规划。警务司在特派团过渡期间正发挥更大作用，以避免在这些关键时期出现力量和安全方面的真空。有鉴于此，该公司需要更多开展全面规划，包括支持特别政治任务和在非特派团环境下提供支助，然而这种专门规划能力仍未提高。

31. 联合国警察规划人员的任务包括：为和平行动部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牵头的所有新设和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及特别政治任务进行战略规划；针对所有任务期限延长的情况审查和修订警务行动构想；支持外地警务部门制定行动计划。此外，规划人员还支持非洲联盟进行警察的培训、规划，协助将其部署到和平行动。联合国警察规划人员还应联合国系统请求为非特派团环境中的警务活动提供了支持，主要是在牙买加、利比里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也门。

32. 随着对特种专家和高级政策顾问的需求日益增加，征聘需求也更具针对性、征聘工作更花费时间精力。征聘工作因部门不同而差异巨大，其中有大型业务部门(包括临时执法单位)，也有小型咨询部门(特别政治任务的一部分)，还有来自会员国的、为警务部门提供专门知识和能力建设援助的特别小组。警务司为了确保随时能找到所需的专家，并更有能力与现有专家群体联系，将对会员国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同时与区域、政府、非政府组织加强伙伴关系网络。

33. 关于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保状况的克鲁斯报告所提若干建议一旦实施，将使警务司的力量捉襟见肘。这些建议包括为建制警察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增强指导、进行部署前培训、增派人员，以协助会员国和外地特派团提高业绩。根据“以行动促维和”举措就业绩所作的承诺，还需要建立警察业绩分析队伍，以评估警察部门的业绩及合规情况，并向特派团警察部门负责人和联合国警务顾问汇报情况，以弥补外地在政策、标准、人员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为此，要确保针对各项审查和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加强日常业务，因此应加强警务司的监督和评价能力。预算外资金可以提供所需的专用资源，用以同警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不断互动，包括按照关于克鲁斯报告和其他审查报告的

建议，派遣警察司工作人员进行评估访问、为指挥人员和协调员举办更多培训课程、设置足够数量的口译员。

34. 此外，警务顾问办公室也需要加强力量，以进行警务司和本组织跨领域优先事项的监测、执行工作，尤其是要增强建立伙伴关系的力量，以及增加技术、创新、维持和平情报等方面的专家。警务司为履行全系统服务提供者的职能，并更好地支持区域警务工作举措，应考虑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联络处安排一名联合国警务联络官，并应根据需要加强与其他区域办事处和组织进行警务工作联络的能力。还应考虑在总部建立队伍，负责对审查、评价、审计等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协助确保特派团遵守警务司设定的管理法规，其内容包括部署高素质人员，还包括为警务司和特派团就合规和审计工作制定适当指导意见和概念。

35. 借调人员在为联合国服务时带来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警务司的大部分专业职位由借调人员担任，意味着执行这些职能的人员的服务年限为 2-4 年。这种情况造成人员几乎是不断地轮调，在某些领域不利于保持机构记忆，还有损于服务的连续性。加强机构的连续性尤其有益于警务司的某些专门职能，如政策和规划职能。因此，在为数不多的几个需要人员在专门知识和工作经验(包括对联合国系统有较深入理解)上有特殊搭配的战略领域，和平行动部将审查警务司的一些职能，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好非借调的专业岗位文职专家。审查结果将在审议 2020-2021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时向大会报告。

36. 根据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和平行动部 2018-2028 年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警务司已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警察部门和总部的任职人数。警务司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规定的措施包括对女性候选人进行内容广泛的培训，从而准备好接受联合国对可能部署到特派团的警官所进行的评估。此类培训包括在各地地区举办“女性高级警官指挥能力培养课程”、编制“女性高级警察领导名册”，从而为快速提名专业职位和领导职位候选人建立人才管道。为协助这些努力，会员国应审查征聘标准和程序，确定对女性参与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并加以解决，包括确保女性警官能够获得部署机会信息，以及制定政策以创造有利环境，如规定女性警官占警察特遣队人员比例的下限，在指挥人员层面亦是如此。

37. 有鉴于本报告所述的需求和挑战，有必要根据外地最紧迫的需要相应地增强警务司的力量。和平行动部正在为近期内满足该需要探索方法，其中包括调动额外预算资源。

C. 职等

38. 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的首要目标是在组织结构、进程、战略、应对措施以及具有重要意义的实地影响方面更加整齐划一。在改革中，确认了联合国警务工作的重要作用牢牢植根于整个法治工作框架内。在提供内容广泛的支助从而以一致、全面方式加强全系统的法治和安全机构方面，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仍然是最佳体制框架。警务工作是刑事司法链条的第一个环节，因此提供支助时的一项原则是必须与援助司法机构和惩戒机构紧密联系在一起。改革和重组执法机构应始终以加强法治为最终目标，而不仅仅是为了改善执法机构，而且此举在大多数情况下都

与安全部门改革计划有着内在联系。例如，在海地提供的“社区警务支持”与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支持的“减少社区暴力举措”密切相关，也往往与通常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支持的“武器和弹药管理方案”结合在一起。因此，有越发充分的理由将该厅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整合起来，也应为此保留和加强该厅为相关支助工作保持一致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样做还能加强该厅的“全球协调中心”机制共同牵头人作用，从而进一步有助于全系统在提供法治援助方面保持一致性、富有效率。

39. 目前，警务司的领导人是联合国警务顾问兼警务司司长，属于主任职类。有鉴于联合国警务工作在和平与安全支柱和全系统范围内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为了保持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工作的健全性和一致性，将进一步任命警务顾问担任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的副手。警务顾问作为本组织最高级别的警务官员，将参加联合国系统所有与和平与安全支柱有关的、涉及警务工作和执法事项的论坛、讨论、会议。

四. 结论和建议

40. 在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之后，预计和平与安全支柱和其他支柱的所有实体都将作出必要调整，使整个和平工作链条在区域范围内、各部门之间、业务层面上提高一致性。警务司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领导下作为全系统服务提供者的职能加强后，预计对其需求也将继续增加，需求方包括和平行动和非特派团活动。和平行动部将继续对警务司进行调整，以执行秘书长关于新业务环境下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愿景，包括警务司所有人员与改革后的和平与安全支柱、发展支柱、人道主义支柱中的同事加强合作。

41. 警务司认识到自身是全系统服务提供者，目前负责协助全系统各实体开展警务工作、处理其他执法事项。常备警力(该司可迅速部署的资产)已为此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向非特派团环境部署力量的工作大多由该实体通过“全球协调中心”机制协助完成。和平行动部及警务司作为联合国系统所有警务事务的人才中心和主要协调中心，将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完成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措施等各种任务的过程中处理警务等执法事项时做到协调一致。

42. 改革加强和增进了联合国警察担负的责任。警务司将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但要使该司有效地执行扩大后的任务，可能需要增强其力量。要满足对特别警务支助日益增长的需求，必须增强某些方面的力量，包括评价与监督、培训、规划、政策、警务改革，还包括严重犯罪及有组织犯罪等方面的专家，同时必须增加促进快速部署和业绩评估工作的差旅资源。

43. 有鉴于联合国警务工作在本组织由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开展的法治工作范畴内发挥重要作用，本组织将任命联合国警务顾问兼警务司司长担任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的副手。警务顾问作为本组织最高级别的警务官员，将参加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和平与安全支柱有关涉及警务工作和执法事项的论坛、讨论、会议。

44. 随着社会逐渐走出冲突、暴力、不稳定的阴影，法治是开辟通往可持续和平、稳定、繁荣之路的关键。在法治机构中，警察是司法链条的第一个环节，根据法律肩负着保障公共法律和秩序的责任。随着冲突的性质不断演变，联合国应对冲突的方式也不断变化，联合国警务工作在其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其作用在维持和平、特别政治任务、非特派团环境中还可能进一步增强。因此，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警务司对于支持法治机构、实现联合国建设持久和平总体使命始终至关重要。

45. 请大会注意本报告。
